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连同公司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实际，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进价值认同，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情况》，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公司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2025年度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切实彰显发展韧性

2025年，全球经贸政策频繁调整，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集装箱航运市场受宏观环境及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运价总体呈现波动回落走势。面对多重考验，中远海控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精准发力新赛道，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自身经营的确定性实现稳健业绩。本集团于2025年全年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人民币450.13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2.2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8.68亿元。

本集团在集装箱航运联盟格局重组变革之下，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推动运力规模跨越式发展和船队绿色化升级。在船队运力拓展方面，2025年内，本集团共接收了12艘16,000TEU型船舶，合计运力约20万标准箱；截至2025年末，公司自营集装箱船队规模达360万标准箱，自有和光租船舶运力合计占比达75%，稳居行业第一梯队。本集团持续推进船队绿色迭代和绿色运输服务创新。2025年内，3艘绿色甲醇船舶顺利交付并投入运营，新增订造14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截至2025年末，公司投入运营及在建绿色船舶合计42艘近

78 万标准箱。这些绿色化、大型化的先进船舶将显著增强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并为全球未来经贸主动脉的稳定、高效与低碳运行，提前筑牢坚实的物质基础。

同时，本集团坚持“枢纽+通道+网络”一体化布局，结合海铁联运、水水中转、集享运拖车等延伸服务，对接海南自贸港封关、新时代亚拉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项目的顺利实施，分别建立健全以洋浦港为枢纽，链接“东西南北”，和以钱凯港为枢纽，布局“三横四纵”的干支线网络。此外，泰国林查班码头的成功交割、埃及苏科纳红海码头的正式运营，以及哈萨克斯坦、沙特、巴西里约等地公司的陆续成立，标志着本集团正进一步深度参与东南亚、非洲、中亚、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的通道建设，并系统性组建起“干支结合、海陆贯通、均衡布局、立体全面”的全球服务网络。

本集团立足市场和客户差异化需求，加快推进全球供应链基础资源建设，丰富全链产品矩阵，推动“全链产品、全链销售、全链运管、全链客服”业务体系构建。本集团焕新发布的全球拖车产品覆盖 56 个国家和地区近 17 万条线路，全球铁路产品覆盖 26 个国家和地区近 2000 条线路，全球仓储产品涵盖拆装箱、分拨及“一件代发”等多元化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实时同步，联运代运报价统一”。本集团深度融入汽车、家电、光伏等行业客户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形成 12 个定制化全程物流解决方案，无论是为国际物流项目提供的“一箱到底”跨洲全链运输，还是为中小企业打造的“一键速通”跨境电商服务，都树立起行业合作的新标杆。2025 年内，集装箱航运业务板块实现除海运以外的供应链收入人民币 448.88 亿元，同比增长 9.64%，数字化供应链产品成交量稳步增长，业务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2026 年，中远海控将统筹推进双品牌航线运力租造项目和航线网络优化设计相适配，通过多重路径实现年度运力的有效增长、运力结构优化和均衡布局，力争保持行业第一梯队。本集团以秘鲁钱凯港、希腊比雷埃夫斯港、阿布扎比港等为战略枢纽，加快铺设面向全球的干支航线网络，同步加速与之相匹配的集疏运体系能力建设。本集团同时兼顾全球区域其它关键港口资源和配套物流资源的获取和锁定，推进落实全球港口资源、供应链资源基础设施前瞻性规划布局，以关键枢纽节点的互联互通实现“连线成网”的能力跃升。

二、把握数智赋能赛道，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远海控积极锚定数智赋能新赛道，激发产品创新活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实现价值共创。

2025年内，本集团依托数智赋能，大力推动以“货”为中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建设，有效提升资源运营管理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在打造人工智能体方面，本集团加快“AI+”全业务场景覆盖，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利用大数据将“数据”转化为“洞察”。智能运价和智能舱位管理平台功能不断拓展，智能干箱调运系统助力干线调空自动化比例大幅提升，TMS运输管理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等系统全球部署持续加速，无人集卡和自动化场桥作业规模日益增长，以及供应链控制塔主动式“异常”管理能力显著加强，都进一步推动了全链服务“全球可视、全球可询、全球可购、全球交付”成效的实现。在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本集团依托GSBN开发的电子提单累计签发量突破80万票，覆盖90余个国家和地区，并深度参与ISO5909区块链电子提单国际标准正式发布，为航运数字化规则建设和全球贸易便利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年，本公司坚定拥抱变革创新，加快锻造航运物流新质生产力优势，探索推动集团内全链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运营体系和激励机制的优化调整，加快构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为培育壮大航运物流新质生产力夯实基础。本集团将全面开展“AI+”行动，以FDE（前沿部署工程师）专业化人才培养为抓手，坚持业务场景牵引，建设业务与技术深度融合的人工智能研发队伍，加强数智创新社区建设，激活业务一线自主创新活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持续规范运作

中远海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现状，注重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充分履行，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2025年，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完成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远海控《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修订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治理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2026 年，中远海控将严格对标新规要求，全面推进治理架构优化与规范运作升级，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持续健全内控体系，持续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治理根基。

四、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坚持以专项培训、合规提示等方式强化其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

2025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发送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监管提醒；组织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初任培训；安排全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及市值管理专题培训；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与再融资专题培训；每月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专题报告，分析总结最新公司股东情况、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市值表现、行业资讯、资本市场热点等内容。同时，定期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最新监管案例、监管机构业务提醒、最新法规及政策解读等，持续自主提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

2026 年，中远海控将继续严格按照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培训，持续开展对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典型案例的常态化宣贯，督促“关键少数”人员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自律合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高专业水平，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五、优化市值管理，积极回报投资者

经股东会授权，公司积极开展 A 股及 H 股股份回购及注销工作。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期间回购 99,999,943 股 A 股股份，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注销。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

回购 52,417,606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在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 H 股股份回购，回购 H 股股份共计 319,960,500 股，并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及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注销。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回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55,101,715 股，相关回购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全部注销。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在一般性授权框架下实施 H 股股份回购。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回购 123,340,000 股 H 股股份，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完成注销。

为提升股东长期回报的透明度和确定性，公司制定了《中远海控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明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应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0%。公司通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期现金分红的模式，在一年内实现两次现金分红，积极回报广大股东。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 元（含税），2025 年末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67.38 亿元；加上 2025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86.74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54.12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 50%。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沟通相关工作，严格遵循境内外监管规则，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准则，构建全流程、全覆盖、高标准的披露体系，并连续多年获评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类评价。同时，公司持续开展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断提升沟通质效和服务质量。2025 年，本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资本市场日、参加新船命名仪

式等专题活动，开展境内外路演，参加券商策略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加强与资本市场的广泛互动与沟通，共举行投关会议 252 场，广泛覆盖投资者约 1,900 人次。在加强服务中小投资者方面，本公司通过多平台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本公司官网、投资者信箱、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等。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多维度传递公司价值，持续构建互信共赢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地的各项监管要求，在做好合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主动提升沟通的深度与广度。积极探索创新沟通模式，加强投关工作的主动策划，引导市场关注公司长期价值。

七、总结及风险提示

未来，中远海控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更优秀的业绩表现、更规范的公司治理、更积极的投资者沟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